

No:JM2302070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0638

粤江 交违通 (2024)01623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吕春枢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冀B5822T/粤AZ95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02月24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辅道(华鸿车城路段)涉嫌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,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10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

2024